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声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厦门监管局报送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

兴业证券作为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环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制定上市工作小组辅导计划并开展辅导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备案情况

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及公示，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环创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第一期）》，并由贵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第二期）》，并由贵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三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提交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第三期）》，并由贵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四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兴业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黄超、金晓锋、林旋里、洪莹莹、詹梅。其中，金晓锋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国浩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兴业证券为环创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环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本期辅导经过

自 2020 年 12 月起，本期辅导时间共持续三个月。在本辅导阶段，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专项访谈、现场走访客户、单据检查、公开信息查询等核查方法持续对环创科技进行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兴业证券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个别答疑、定期例会、讨论交流、集中授课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

情况”。在环创科技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四）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方式及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深入的讨论和交流，根据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及业务情况，对辅导对象业务模式发展和核心技术优势进行分析论证；

（2）对辅导对象涉及的法律相关重大事项成立专题小组，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文件，及时与直接负责人员沟通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商讨解决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3）在资产负债表日及前后若干天参与存货监盘、项目验收走访，持续对辅导对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

（4）辅导小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近期上市案例和审核动态制作学习资料，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

2、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兴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环创科技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兴业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兴业证券根据相关约定，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有关内容对发行人及时进行辅导。

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继续推进现场核查工作，采用走访、问卷调查、函证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详细调查，寻找并协助企业解决不规范之处。同时，与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

象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

三、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财务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保持稳定发展，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143.19
总负债	12,385.09
所有者权益	27,758.10
营业收入	19,922.76
利润总额	3,717.56
净利润	3,142.47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频繁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三)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环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提供了专业意见，目前，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尚待解决的事项如下：

（一）募投项目方案的编制和细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具体内容尚未细化。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积极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论证并确定募投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完成募投项目的设计工作。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待细化和完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未来继续细化和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兴业证券为环创科技制定的辅导计划，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以现场工作等方式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切实推进相关整改方案的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黄超

黄超

金晓锋

金晓锋

林旋里

林旋里

洪莹莹

洪莹莹

詹梅

詹梅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